**法学院2023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细则**

 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2023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成立“博士新生奖”专家评审组，并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专家评审组组成**

组长：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组员：博士生导师（**一般不少于3人，有学生申报者回避**）

秘书：研究生秘书

**二、评奖条件**

（一）硕博连读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近三年曾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2.近三年曾主持过省级以上创新实践等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申请考核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异，学习或工作期间科研成果突出，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均分在85分以上；

2.近三年曾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3.近三年曾主持过省级以上创新实践等科研项目。

**三、评奖名额**

 我院2023级博士新生奖评奖名额不超过1名。

**四、日程安排**

**（一）10月10日前，**学院将评奖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布。

**（二）10月13日前，**申请者将**《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**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（申请表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）送至学院404办公室马老师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（三）10月17日前**，学院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（**重点评价申请者的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及成果奖励）**；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**（重点评价申请者的创新意识、综合素质和领军人才潜质）**；通过打分方式拟定获奖名单，其中材料打分权重为85%，答辩打分权重为15%。

公开答辩时间、地点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**评奖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将按程序组织复议。

 申诉电话：025-52091147 邮箱：lqch122929@126.com

 2023年10月8日